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

8

历代孝论辑释

【元明清卷】

丛书主编\骆承烈

副主编\周海生 骆明

本册主编\巩宝平

潘波涛 韩涛 文献辑校\骆明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(八)

历代孝论辑释

元明清卷

丛书主编：骆承烈
副主编：周海生 骆明
本册主编：巩宝平
潘波涛
韩涛
文献辑校：骆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历代孝论辑释. 元明清卷 / 巩宝平, 潘波涛, 韩涛
本册主编. —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5.7
(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: 8)

ISBN 978-7-5112-8195-1

I. ①历… II. ①巩… ②潘… ③韩… III. ①孝—文
化研究—中国—元代~清代 IV. ①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68733号

历代孝论辑释——元明清卷

丛书主编: 骆承烈

副主编: 周海生 骆明

本册主编: 巩宝平 潘波涛 韩涛

责任编辑: 毛文丽

责任校对: 刘成聪

装帧设计: 苗苗 王晓凌

责任印制: 曹诤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话: 010-67078247 (咨询), 67078870 (发行), 67019571 (邮购)

传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 maowenli@gmw.cn

法律顾问: 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(De Heng Law Offices)

印刷: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: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本: 710×1000 1/16

字数: 440千字

印张: 26.5

版次: 2015年7月第1版

印次: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12-8195-1

定价: 96.00元

总序

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，占亚洲的一半，占世界的五分之一。2013年，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2亿大关。到本世纪中叶，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，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老年人。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要老，养老问题成为政府与人民共同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。

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：“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。”“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。”伦理道德与“孝”密切相关。孔子说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”孟子说：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”意思是说，孝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基础，教育应当从孝开始；一个人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才能更好地爱国家、爱人民。因此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，应当从孝开始。我国的养老格局是：“居家养老为基础，社区养老为依托，机构养老为支撑。”目前，我国城镇98%以上的老年人在家中养老，农村则几乎百分之百。试想，如果子女不孝，老年人如何能安享晚年？值得注意的是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大批孔孟之道、市场经济下一些人重利轻义和“四二一”家庭对子女的娇惯等原因，我国孝道的传承出了问题。一些人不懂得孝道和感恩，家庭中不敬老、不养老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屡有发生。孝道，成为解决我国养老问题除发展经济、完善制度之外，必不可少的道德保障。

近年来，按照党的十七大、十八大精神，在多位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，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孝道，编辑孝道书籍，创作孝道戏剧歌曲，举办世界华人孝道论坛，评选“中华孝亲敬老楷模”和“孝亲敬老之星”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，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。很多中小学校把孝文化引入课堂；很多企业把孝道作为企业文化；很多学术研究机构把传统孝道和时代特点的结合作为重要研究课题。弘扬传统美德孝道，在中华大地上渐成风气。

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著名儒学专家骆承烈教授，

带领一批年轻人，不辞辛苦，经过七年认真细致的工作，从古代经、史、子、集中，收集了近千万字的资料，本着“去粗存精”的原则，编成了这部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的大书。这批从古籍中广泛撷取的孝文化资料，按照《历代〈孝经〉序跋题识》《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辑释》《历代孝论辑释》《历代孝行辑释》《历代养老文献辑释》《历代童蒙、家训、学规中的孝亲敬老资料》的序列进行编排，并以《天经地义论孝道》的今人文章为开篇，共十二册，约三百六十万字，洋洋洒洒，蔚为大观。

此书的编成，是弘扬传统文化的一件盛事，为学习、研究、传承中华孝道，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。在这些资料中，难免有一些过时的、今天不再适用的内容，但那正是当年历史的真实写照。人们通过这些历史资料，可以看到几千年来，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秀传统是怎样传承的，许多具体事例对今人也会有启发和借鉴。总之，通过批判地继承，沙里淘金，从传统文化中找出孝文化的合理内容，我想，对当今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的建设，定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李宝库

2013年4月10日

前言

元、明、清三朝处于我国封建社会晚期，其特点一是封建经济发达，一是社会矛盾加剧。各朝均极需要一定的意识形态来继续王朝的统治，保住封建制度及自家的王朝永存。于是各朝均在提倡儒学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儒学的发展。尤其是以理学为代表的宋儒的推行与发展，使得儒家思想更为官方所认同。对于孝文化的强调与发展，自然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。

早在宋末元初，一些人的著作中，就对孝加以强调。如杨宏道《小亨集》中记：“敬以立行，行以孝为本。”何异孙的《十一经问对》，用问话的形式来强调孝。如问起为什么《论语》二十篇以“学而”为首时，对曰：“此篇乃学者入道之门、进德之基，孝弟者本立而道生而忠信，所以进德也。故一篇十六章言孝弟忠信者九。”戴表元《剡源文集》中把孝提到为学之初，“君子之学也，将以为孝，而其为孝也不可以无学”，“学仁者始于孝弟”。著名学者金履祥《大学疏义》中把孝作为“为子道之至善”。陈天祥《四书辨疑》对《论语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《孟子》进行辨识的过程中，一再强调“孝弟礼义为心”。刘敏中的《中庵集》中收录他为几家“孝敬堂”写的“记”，分别就各家的情况阐发孝的理论。元代大儒、诗人刘因的代表作《四书集义精要》亦在阐发四书的精神时，大讲孝道。他把孝说作“大伦皆然”“天理使之”，把孝道说作“五常”之本。人们不应只笼统地说孝，“所谓孝非止是寻常奉事而已，当念虑之微有毫发差错，便是悖礼伤道，便是不孝”。作为一名官员，“如欲使民亲其亲，我必先之以孝；欲民之事其长，我必先之以弟”。元代散曲家张养浩的《归田类稿》中，为王善甫、贾海两位孝子写了诗序，极力称赞他们的孝行，并形象地说：“一孝盖万疵，孝可包众善，孝可动两仪，孝可神鬼格，孝可贤圣期。能孝斯能忠，厥心自亲移，愿彼为人子，终身诵吾词。”元代儒者许谦所著《读四书丛说》中，多次论及孝道。他认为“孝、弟、慈三字是自修身上说来以求齐家之原。人自能尽孝、弟、慈之道，推之治国便是事君、事长、使众之道”，“人能处其家使正而和，如此则其能孝，而父母之心安乐可知矣”。另一儒者许衡之《鲁斋遗书》特别强调长者的带头作用。他

说：“人君为父能慈，为子能孝，为兄为弟能友爱，足以为人的法则，然后一国之人皆有所取法。为父的也慈，为子的也孝，为兄为弟的都友爱，所以说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。”“为人君的能以事老之礼孝顺自家的父母，则下面百姓也都兴起事父母的孝心。”元代书画大家赵孟頫在《周待制致乐堂铭》中写着：“子事父母贵养其志，孰谓外物而乐可致。孝本天性，率性即孝，具在方册，可则可效。周君之堂，我虽未升。载观斯文，孝实有征。爰作铭诗，以颂以勉，五十而慕，舜也何远。”

—

本卷从元代大儒吴澄编辑的《吴文正集》中选出十段对孝的论述，他认为《孝经》的成书，虽几经变迁，但“学者岂可因后儒之傅会而废先圣之格言也”。他认为孝在一切德之前，“义、礼、智后于仁，而仁莫先于孝弟”。

“万理均所当明也，而其要在于明伦。五伦均所当明也，而其首在于明父子之亲。”“孝子者仁人之基，仁人者孝子之极，故孝子之事亲也如事天，仁人之事天也如事亲。”他很切实地说道：“夫于身至近者家也，家有夫妇焉，家有父子焉，家有兄弟焉，人之大伦五而家有其三。”他不但主张一个人应在父母健在时孝敬，父母死后也要不断思念。因而“墓以藏其体魄，庙以栖其神魂，随所在而思如见亲之存焉，故曰事亡如存，又曰致爱则存”。一个人应“有事亲之孝，有立身之孝”，对孝作了更全面的论述。

元人王祜的《农书》，是我国历史上农业种植集大成的光辉著作。中国古代以农立国，农业生产是中国人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。作为生产者来说，也离不开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。在此书《序》中一开始便以问的口气说：“孝弟力田，古人曷为而并言也？”回答是：“孝弟为立身之本，力田为养身之本，二者可以相资而不可以相离也。”接着具体说出二者“相资”的道理：“盖自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莫不有是理亦莫不有是气，爱之理为仁，宜之理为义，自其仁而用之亲亲为孝，自其义而用之长长为悌，皆其得于良知、良能之素，人人之所同也……士以明其仁义，农以赡其衣食，工以制其器用，商以通其货贿，此四民者皆天下之所设以相资焉者。”当时社会上总的基调是“崇本抑末”，本为农，末为商。另一个重要观念则是“其教民也以孝弟为先，其制刑也亦以不孝不弟为重”。又举出自汉代重孝悌、重力田的例子，结论是：“夫孝弟者本性之所固有，力田者本业之所当为，民失其业且失其性者岂其本然哉？”

元代中期袁俊翁著《四书疑节》中大量涉及孝悌。此卷引述书中十八处。他一再强调孝悌与慈爱都是一个人发自内心的情绪，“人之事亲敬兄者乃夫人之良知、良能，不待申言之可也。然慈爱之心亦非外铄而有待于强为者。”“有物必有法，如有耳目则有聪明之德，有父子则有慈孝之心，是民所秉执之常性也。”为此，他认为孝悌是天下最大的事，引《孟子》说：“‘大孝’者，天下大事之人皆化之而为孝也。”引《中庸》：“‘达孝’者，天下人皆答之为孝也。”儒者王充耘《四书经疑贯通》、詹道传《四书纂笺》、程端学《春秋本义》、刘将孙《养吾斋集》、王恽《秋涧集》、程文海《学楼集》、陈栎《定宇集》、王沂《伊滨集》、黄潛《文献集》、朱公迁《四书通旨》、梁寅《周易参议》、陶宗仪《说郛》、郑玉《春秋阙疑》、史伯璿《四书管窥》等书中，均在研讨古籍中发抒了一些肯定孝悌的主张。

马端临的《文献通考》，是一部记述、研讨古代典章制度的大书。在这部书中引述了古代选拔人才时，重视孝的记述。《元史》中记康里巎巎向元顺帝进言倡孝，在日后明朝的《元史》列传中专辟《孝友篇》，体现出元朝统治者对孝悌也特别重视。

在元代，除儒家重视孝悌之外，释家、道家对孝也给予一定的重视。释大诰在《题昙西竺母李氏墓铭后》中，把孝与敬佛联系起来说：“曾子谓先意承志，谕父母于道孝之大者。矧佛之制，其徒犹笃孝养，若昙以志事亲，是诚乎孝而知所本矣。”意思是说：曾子说孝并不等于一直顺从父母的意志去做，理解父母的心意是行孝道最重要的事。比方神佛的规定，其弟子也忠实地供养父母，像奉行佛法那样孝敬父母，这才是诚心诚意地奉行孝道啊！

元代道家也重视孝。陈坚的《太上感应灵篇图说》说：“兄弟天伦也分形其气，故兄爱而友，弟敬而顺，不云乎孝友于兄弟。”道家把兄弟之间的友爱和他们常说的“气”联系到一起，以此赞扬孝悌。

有一些史书上也用不同形式记载着孝道。如刘祁在《归潜志》中记自己讲忠信、孝悌乃“性命之乐”。

二

1368年，朱元璋战败群雄建立明帝国，进入了我国封建社会后期。

意识形态上，在宋代理学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。当权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，更加强调人间伦理，重视孝悌，有关这方面的著述甚多。如明初的重

臣刘基著《诚意伯文集》中就有《孝友堂记》《养志斋记》。前者对此堂曰：“‘孝友’敦人伦也。善父母为孝，善兄弟曰友”，后者首记：“夫孝，百行之首也，为人子而志于孝，夫奚为而不敝哉！”结论是孝敬父母就是“养志”。

明初另一重臣宋濂著《浦阳人物记》，开头便说“忠、义、孝、友，人之大节，故以为先，而政事次之”。《卷上》单列《孝友篇》，重点赞扬其家乡浦阳的孝友。唐桂芳的《孝友堂记》开头便说：“夫孝友之道，出于秉彝之固有，岂自外至哉！故人之事父与兄，因其性之本，然尽其职之当然。”

明朝初年靖康之役后，誓死效忠于先王的方孝孺，其行为忠于皇帝，著作中自然少不了忠孝二字。本卷在他著的《逊志斋集》中选了九段，均从多个不同角度赞扬忠孝。如：“为家以正伦理，别内外为本，以尊祖睦族为先。”“孝子之爱亲，无所不至也，生欲其寿，凡可以养生者，皆尽心焉，死欲其传，凡可以昭扬后世者，复不敢忽焉。”该书之《四箴》中之《父子》记：“子孝宽父心，斯言诚为确。不患父不慈，子贤亲自乐。父母天地心，大小无厚薄。大舜日夔夔，瞽叟亦允若。”主张孝敬父母的方孝孺，在此书中却极力反对郭巨埋儿的行为，他认为郭巨“杀子之恶不可逃”，“犯无后之大罪，又焉得为孝乎”，“巨陷亲于不义，罪莫大焉”！

明初辅政四十年的重臣杨士奇在提倡孝悌时，对家族之谱牒有过论述。他认为：“谱牒之作所以亲宗族也，世道泰民俗厚则谱牒盛行，比年士大夫家率有谱，足以为世道人心喜，而孝子慈孙不失其良心者。”“谱牒，君子以仁其族之器也，本乎孝弟之心焉！盖君子无往不用其仁，而行之必自家始。”

明中期大学士李东阳把孝与天紧密联系到一起，在其《友爱堂记》中说：“夫孝友，天性也，父子兄弟天属也。人之善皆性乎天，而伦有疏戚，行有先后，必自属于天者始焉。”这一主张，自然又加强了孝的分量。

明中期大臣兼学者邵宝在几部书中均论及孝，他认为：“礼所以成孝也，有人子之心而要之以礼约之。”孝亲也要依礼而为。为此他批了两种愚孝，一是：“刲股之非孝也，君子之为论久矣。”一是：“子复父仇诸诛于法正也，不请而自行之令不可……非司寇不得杀人。”割股医亲与为亲复仇而杀人的做法都是不对的，做出这种事来都不是孝行。

蔡清著《四书蒙引》，在读“四书”时，为孝道发抒了很多议论，本卷选了十九段。他把孝亲的行为说得很具体：“凡人能修身、慎行、不辱其先，或能改父之行，变恶为美已足为孝；凡人之养亲，或菽水可以尽欢，或每食必有

酒肉，亦足为孝；凡能不坠先世之绪，克绍前人之休者，亦可谓之孝矣；凡能燕翼其子若孙，或得以赏延于世者，亦可谓之孝矣。”书中又说：“慈母之恩无穷，而慈母之年有限；孝子之养有限，而孝子之思无穷。”父母在时应及时孝敬，父母去世后应有“无穷之思”，才是真正孝亲。“孝、弟、慈三者有诸己，然后可以责人之孝、弟、慈”，是说一个人要在孝、弟、慈上要求别人，一定要以身作则，正人先正己。周琦在《东溪日谈录》中，将《孝经》与《忠经》对比，说：“孝是人之出门第一件事，《孝经》当与《忠经》相对，但《忠经》无立言至理，且非圣贤之言，故不足伍耳！”

明代儒家“心学”派的代表王守仁（阳明）的代表作《传习录》中，以与徐爱答问的形式将他主张的心学与孝联系起来，说：“心即理也……此心无私欲之蔽，即是无理……以此纯乎天理之心，发之事父便是孝。发之事君便是忠……譬之树木，这诚孝的心便是根。许多条件便是枝叶。须先有根，然后有枝叶。”在后人将其著作集中编成的《王文成全书》中，多次论及孝道。从道理上来说：“有孝亲之心即有孝之理，无孝亲之心即无孝之理。”从实践上来说：“那诚孝的心发出来的条件却是须有这诚孝的心，然后有这条件发出来。”“称某人知孝、某人知弟，必是其人已曾行孝、行弟，方可称他知孝知弟，不成只是晓得说些孝弟的话，不可称为知孝弟。”

另一位儒家湛若水著《格物通》中谈天、谈人、谈教化，少不了对孝的评论。他把孝与天联系起来，说：“君子之事天如子之事父母，父母怒而不畏者非孝子也，天怒而不畏者非仁人也。”“孝友根于天性”，“孝弟本乎心”，“孝、悌、忠，人心之固有者也。”“孝子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……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”子女对父母之丧“得为而不为谓之慢，不得为而为谓之渎，渎与慢皆弗敬也”。由孝推至养老、敬老，“老老之教不行，民弗知有长矣！慈幼之教不行，民弗知恤孤矣！弗恤弗长则仁孝之风几乎息矣”。然后说到孝慈的作用：“孝于亲，慈于众。孝足以为民之效，慈足以结民之心。”

正德时的状元吕柟著《四书因问》中说：“天下之道皆尽于仁，仁之性尽于孝弟。”“孝弟则九族悖睦，以此百姓昭明。”书中多次说到“尧舜之道，孝弟而已”。在他评论舜之孝时说：“言孝则友在其中，未有孝而不友者也。”他还强调行孝首先爱自身。因为“父母生身，使身而为有道之身是爱其身也，爱其身是亲其亲也，是孝也……孝莫大于爱身而为有道之身，不孝莫大于辱身而为无道之身”。夏良胜在《乐堂铭》中说到行孝要使父母快乐，“以

父母为乐，君子则尔，小人则否。有此乐者，天而以慈孝；乐此乐者，人也。以兄弟为乐，君子则尔，小人则否。有此乐者，天而以友恭，乐此乐者，人也。”另一处说起将孝向外推衍：“爱敬于彼亲吾亲以及人之亲，长吾长以及人之长，始于家达于国终而措之天下矣。”

明末东林党“三君”之一的赵南星，强调一个人尽孝首先自己要有高度的修养。他说：“欲顺亲又不可以阿意曲从也，其道在乎诚身。诚身者，由心之所存以至四肢百骸之所发，浑然一真实而无妄，则孝为诚孝，乃可以顺亲。若反身不诚，则其孝亦不诚，不能顺乎亲心矣。”

明末大儒刘宗周，清军入关后，辅佐南明福王，守杭州抗清军，杭州失守，绝食而死。在其著作《论语学案》中，多次把孝与忠及世间万物联系起来。他说：“孝是人最初一念，天理流动才达之；第二念便是弟，以孝弟推之，便得刑寡妻御臣仆之道，自此而九族、而百姓、而昆虫草木，即此一本而推之裕如者，此孝之所以为百行原而万化之本也。”

明代史家一些著作中，对孝这一伦理道德也极力表彰与肯定。如《明史·礼志》中记明太祖即位之初，皇帝在先农坛祭祀后，宴请百官耆老，有时也请耆老陪祀。这种对老人的尊重，当然基于孝道。又如嘉靖朝祭祀时，多次提到“严父莫大于配天”。《明史》单列《孝义传》，强调“孝弟之行，虽曰天性”，也要赖于教化，有明一代就重视教化。朝廷如此，儒家如此，明朝有些道家思想的人也是如此。如郎瑛在《东谷赘言》中说：有一人号称孝子，但与其弟分家时，为私利而争执，这不算孝子。徐元太在《喻林》中说那种为获得名誉或赏赐而装作孝敬父母的人，做得越多，距离真正的孝越远。

三

历代尊崇儒学的两大高峰是元朝和清朝。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掌握全国大权后，首先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。尽管他们当年都以武力获胜，但要治国安邦还是要靠儒家思想。当清军入关，用多种方式巩固了统治权后，有政治眼光的康熙皇帝认为，经朱熹改造过的理学，对大清王朝的统治更加有用，于是特诏大学士李光地等人，将朱熹的著述依其需要进行选取，分类编排，列为十九门，命名为《御纂朱子全书》。书中说：“古人之教，自其孩幼而教之以孝悌诚敬之实，及其少长而博之以诗书礼乐之文。”特别记《论语》中说“孝为仁之本”，《孟子》中说“四端皆本于孝弟”，把孝提高到一切道德之始。

清初名家顾炎武在其《日知录》中说到孩提之童对父母最初知道爱，稍长后知道敬，再后知道严。明末清初，正当资本主义萌芽，思想家们讲义也讲利。此书中作者说：“欲使民兴孝、兴弟，莫急于生财。以好仁之君，用不畜聚敛之臣，则财足而化行，人人亲其亲、长其长，而天下平矣。”王夫之在《读通鉴论》中强调忠孝出自人的内心，这显然与他明亡后誓不事清的行为是一致的。

唐甄《潜书》的《备孝篇》对孝作了广泛的解释。他认为一个人应尊重自己的本源，即本姓的长辈，但通过姻亲关系，对待外姓的长辈也应尊重。女子出嫁后，应像孝敬自己的父母一样孝敬公婆。同样，一个人爱自己儿子的孩子，也要爱自己女儿的孩子。清初大儒孙奇逢论及孝时，特别强调敬。他在《四书近指》中说：“学先主敬，而事亲尤其是敬之。结聚处不敬，何谓能？”孔子当年说事父母时“色难”！他说：“色字全从敬中来，不能敬，安得有愉色乎？”

康熙时的理学家兼重臣李光地一生著述丰富。在其《榕村文集》中谈及四书时，多与孝弟联系。如在《大学古本说》中说“治国者养耆老则民知孝”；在《中庸章段》中说“仁莫先于孝，故修身者不可以不事亲”；在《读论语礼记》中说一个人“所服行者皆孝弟、忠信，则未有不同归于善者”；在《周礼述注》中说“德行内外之称在心，为德施之为行孝”；在《三礼》中说“孝德以知逆恶，是修己以为治人之本”；在《经书总论》中说入孝出悌“一切谨愿，后来盛德大业都从此出”；在《经书笔记》中说“天地之性人为贵，人之行莫先于孝。为其能推父母以及天地，尽其性而至于命也”；在其《修德说》中说“德以仁为本，仁以孝为本”。李光地的这些论述，及与此同时康熙帝令儒臣编的一本《日讲四书解义》，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清朝儒者对孝的基本态度。

清朝前期，一些儒者为避文字狱，多在考据、训诂方面下功夫，这便是当时兴盛一时的朴学。朴学重在对古籍考据，但在儒家基本的伦理孝道方面也同样重视。如惠栋在《周易述》中对《吕览·孝行》进行发挥。阎若璩在《四书释地》中也说：“夫德莫先于孝，先意承志，孝子之事也。”戴震认为：“仁是以亲亲、义是以尊贤……亲亲之道得……修身以道，道出于身也。”

近代以来，一些思想家继承古代的传统，也极力称赞孝道。如魏源说：“大哉！孝之外无学，孝之外无道也！塞天地、横四海、互古今、通圣凡，无有乎或外者也；彻精粗、兼体用、全内外，无有乎弗贯者也。”康有为《大同书》把天下太平的憧憬寄托在取消家庭上，但对孝道却同样推崇。他在此书之

《绪论》中首先提出，父慈子孝是“人道之至顺，人性之至愿”。接着一再说：“父母之劳，恩莫大焉。身由其生也，体由其育也。”“有父母而不孝，则不成子。”“不爱私则人类绝，极爱极私则人类昌，故普大地而后有人物，皆父子之道。至矣，极矣，父子之道蔑以加矣。”梁启超认为在中国的“五伦”中，“惟于家族伦理稍为完整”。“父母之于子也，生之育之，保之教之，故为子者有报父母恩之义务。人人尽此义务，则子愈多者，父母愈顺，家族愈昌。反是则为家之索矣。”

在清代的一些史书中，同样也提倡孝道。如清初学者黄宗羲著《明儒学案》中，在记起河东学案、崇仁学案、姚江学案、江右相传学案、南中相传学案、泰州学案、甘泉学案等处，都对孝作过多种论述。

在清朝第一个皇帝福临（顺治）的《御定资政要览》及康熙皇帝的上谕中也多次倡孝。如前者说：“小孝思爱而忘劳，中孝尊仁而安义，大孝博施而备物。”后者说：“夫孝者，天之经、地之义、民之行也，人不知孝父母，独不思父母爱子之心乎？”“行莫重于孝弟力田，心必存于礼义廉耻”……在皇帝对孝的强调下，清代一些地方志书中也把倡孝作为一项重要内容。有些学者著的史书也不例外。如章学诚的《文史通义》说：“善则称亲，过则归己，此孝子之行，亦文章之体也。”

一生经历五个帝王的王永彬，写成《菜根谭》等三部“奇书”。这位非儒非释非道的学者，在其《围炉夜话》中对孝道作过一些独特的阐发。他说：“士必以诗书为性命，人须从孝悌立根基。”“常存仁孝心，则天下凡不可为者，皆不忍为，所以孝居百行之先。”他又认为：“忠有愚忠，孝有愚孝。”“古人忠孝不离心头，今人忠孝不离口头，此是何等志量。”对清朝后期社会上道德沦丧的批评一语中的。

历时六百多年的元、明、清三朝，我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但在提倡孝道、遵循孝道方面却未改变。大量史实证明孝道的永恒性。作为人间伦理基础的这一伦理道德观念仍然是维系家庭、社会的一项重要手段，元、明、清时期的历史又证明了这一点。

骆承烈

壬辰夏于孔子故里

凡 例

1. 本《集成》共十二册，除第一册为今人论文外，其他十一册均依古代孝亲、敬老等内容分类选录，所录文章均剔除愚孝内容。每册所列古籍一般依出现时间的先后排列。每一类中选录的文献亦按照类别和时间顺序排列。第二册《历代〈孝经〉序跋题识》同一书下的序跋归于一书，并依书中前后顺序排列。

2. 为使内容简明，所录文章多有删节，前、后文及其间未选录的内容以“……”表示。

3. 为方便阅读，编者将正文略加分节。

4. 除第一、二册外，其余各册所引古文，每段原文后均附白话译文，译时基本为直译，不好译出的内容适当意译。

5. 选录文章所涉书目及原书作者，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，对其进行必要的介绍。

6. 原文中所遇难解字句、专有名词，多在其后加简明注释。

7. 原文缺字或存疑者以“□”表示。

8. 原书中的异体字、避讳字、讹字均改为规范汉字，不出校，仅有极个别必要的异体字予以保留。

9. 全书均用简化汉字。

目 录

总序 / 李宝库

前言 / 骆承烈

凡例

第八卷 元之卷 … 1

- 一、儒家 … 3
- 二、史家 … 102
- 三、释家 … 110
- 四、道家 … 116
- 五、农家 … 118

第九卷 明之卷 … 123

- 一、儒家 … 125
- 二、史家 … 251
- 三、其他各家 … 262

第十卷 清之卷 … 273

一、儒家 … 275

二、史家 … 342

三、道家 … 369

四、杂家 … 371

附录 … 375

附录一：元史艺文志·孝经类 … 377

附录二：补三史艺文志·孝经类 … 378

附录三：国史经籍志·孝经类 … 379

附录四：郑堂读书记卷一·孝经类 … 383

本卷简明索引 … 397

后记 … 405

第八卷 元之卷